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正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圓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9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，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；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備位聲明係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，是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,650,0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